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会、朱世彬、朱刘、刘留、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白云。
4. 会议由董事长侯振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侯振富、朱世会、朱刘、刘留、童培云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原制度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合并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涉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合并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十二项制度；由于部分制度主要条款已被吸收进相关制度中或已过时，废止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涉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证券代表工作制度》等四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